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5#厂房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8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06%。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068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0.1684%。

以上合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014,368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62.7290%。

2、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67,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58%；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04%；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8%。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67,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58%；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04%；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8%。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67,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58%；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04%；弃权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梁嘉颖

刘玉敏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